

## 處罰

違反工務條例及/或許可證規條，可能會導致強制執法及矯正措施，包括處以罰款及/或沒收貨物。

對於有許可證經營的小販，罰款從 100 美元到 500 美元不等，對於沒有許可證經營的小販，罰款從 250 美元到 1,000 美元不等。

可以對以下未經批准在人行道售賣的小販處以罰款：

- 在沒有街頭小販銷售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
- 街頭小販銷售許可證未能在公眾展示或隨時準備展示
- 在許可證不允許的區域販賣
- 在許可證不允許的日期和時間出售
- 人行走道受阻；在大多數情況下，至少需要 6 英尺的空間
- 人行道售賣阻礙建築物入口和出口、逃生出口和消防部門的連接、路沿坡道、車道和公交車站
- 小販無法出示所售物品的所屬權證明
- 貨物與許可證的申請描述不符
- 特定商品的銷售導致不潔或過度噪音或有異味的情況



### 三藩市工務局

#### San Francisco Public Works 街道使用及地籍繪圖部 (Street-Use and Mapping)

49 South Van Ness Avenue, Suite 300  
San Francisco, CA 94103  
StreetVendorPermit@sfdpw.org  
電話：(628) 271-2000

#### San Francisco Public Works 許可證中心 (Permit Center)

49 South Van Ness Avenue, Suite 200  
辦公時間：請瀏覽  
<https://sf.gov/location/permit-center>

#### ■ 公眾假期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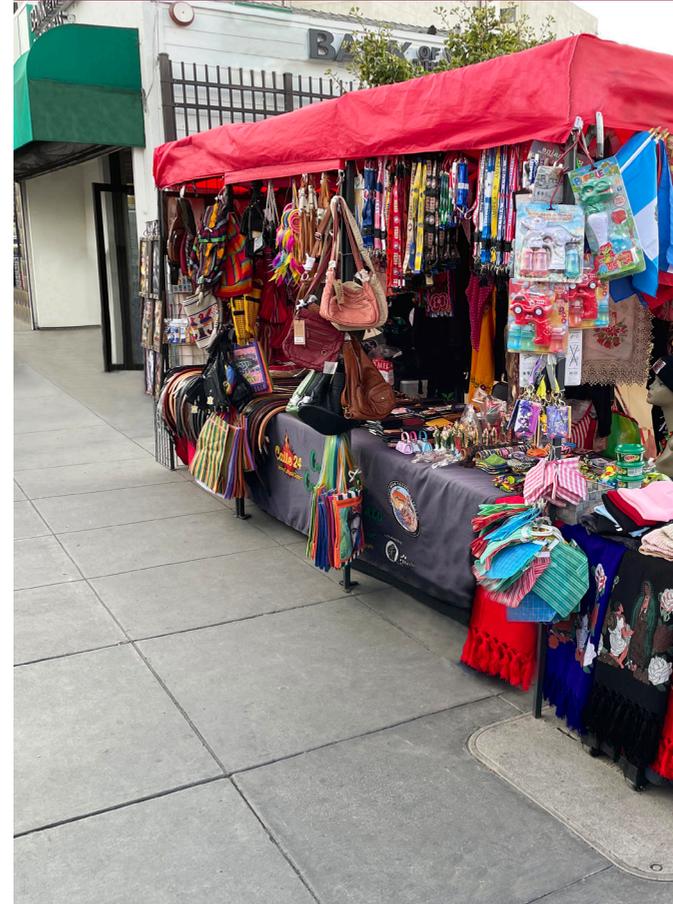
如有服務要求，請聯絡311

列印所用紙張為 30% 消費後回收紙張

修訂日期: 2022 年 12 月 16 日

# 街頭銷售

## 在公共通道範圍內銷售商品、 預包裝食品和飲料的指南



工務局法規第 5.9 條第 5.9-1 章節，第 206,887 號工務局法令和後續部門法令對公共通道範圍內的商品以及預包裝食品和飲料的銷售進行了監管。銷售預包裝食品或飲料時，可能需要符合額外的衛生法規和消防法規要求。



[www.sfpublishworks.org](http://www.sfpublishworks.org)

## 1. 什麼是街頭小販銷售許可證？

三藩市市和縣制定了一項街頭小販銷售許可證計劃，以支持經濟和鼓勵商業企業以較低門檻進入的創業機會，同時還通過維護安全和無障礙的公共通道來服務公眾利益。

許可證可以分發給固定或移動兩種銷售活動。固定小販必須在許可證指定的一個或多個固定地點進行銷售，而移動小販可能會從一個地方轉移到另一個地方，並且只能間歇性地停下來完成交易。

## 2. 我要如何申請街頭小販銷售許可證？

市府創建了一個在線服務網站，用於簡化小販申請的提交和審查。申請者可以在 [www.sf.gov/streetvendorpermit](http://www.sf.gov/streetvendorpermit) 在線提交申請。該申請表格有英語、西班牙語、中文和菲律賓語版本。

作為許可證申請的一部分，必須提交以下材料：

- ▶ 商業賬號
- ▶ 售貨地點或售貨路線的描述
- ▶ 如果尋求費用豁免或費用減免，需要證明低收入身份的文件
- ▶ 提交申請後將向申請人開具費用發票

- ▶ 售貨日和營業時間
- ▶ 銷售物品
- ▶ 申請人照片

## 3. 有哪些限制？

- A.** 小販必須在其許可證上列出的地點經營，並且只能在批准的時間內經營
- B.** 現場小販必須提供他們在申請許可證時提交的照片和商業帳戶信息相符；第三方必須提交他們自己的銷售申請
- C.** 小販必須密切注意放置在公共通道的任何設備，並在每天營業結束時撤除設備
- D.** 小販不得阻礙位於公共通道的公用設施或其他類似設施
- E.** 小販不得阻礙施工或其他允許的商業活動
- F.** 固定小販不得在專門劃為住宅區的區域經營
- G.** 在現有路邊平行停車位附近經營時，小販應沿路邊保持至少兩 (2) 英尺的空間

**H.** 未經工務局局長書面同意，小販不得在以下地點附近經營：

- ▶ 經認證的農貿市場
- ▶ 交換市集
- ▶ 市政府頒發的特殊活動許可證
- ▶ 聯合國廣場 (United Nations Plaza)
- ▶ 哈利迪廣場 (Hallidie Plaza)

**I.** 出售的物品必須列在簽發的銷售許可證上

**J.** 供應商的運營必須為行人提供筆直、暢通無阻的通道；通道必須至少有 6 英尺寬

**K.** 在以下的運營情況，小販必須留出更大的空間：

- ▶ 距離街頭藝術家執照經營者八 (8) 英尺
- ▶ 距消防栓七 (7) 英尺
- ▶ 距離公交車站或路沿藍線十二 (12) 英尺

**L.** 小販不得阻礙行人進出行人道街角、街中間或街角的路沿坡道

**M.** 小販不得阻礙建築物入口、車道、消防部門連接口或消防通道

## 4. 許可證持有人的責任是什麼？

- A.** 確保他們在批准的地點銷售物品
- B.** 保持售貨區的清潔，並限制在售貨操作時過多的噪音和氣味
- C.** 未經工務局事先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對人行道區域進行粉刷、園林綠化或改動
- D.** 經營時在公眾可視點展示其街頭小販銷售許可證和商業登記證的副本
- E.** 能夠證明所售物品的所屬權證明
- F.** 每年在到期日之前更新他們的許可證
- G.** 遵守三藩市公共衛生部門和消防局的適用規章制度

尋求在三藩市港口管轄範圍內經營的小販，除了需要獲得工務局經營許可證外，還須遵守港口規定的選址和運營要求。



合規: 保持 6 英尺筆直、暢通無阻的通道



合規: 所屬權證明隨時準備



違規: 阻礙行人所需通道



違規: 銷售此法規或法令不允許的食品或飲料